附件

**体检注意事项**

特别提醒：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下事项并严格执行，若未按照此要求而产生了相关后果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一、体检当日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者，后果自负。

二、基本信息及病史采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三、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吸烟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四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体检晨勿嚼口香糖。

五、体检当天请着轻便服装，不化妆，不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、高跟鞋。不穿有金属饰物衣裤，同时为了避免您的财物丢失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检。

**六、体检当天请勿戴隐形眼镜，请自配合适的框架眼镜。我们将根据您报考的职位检查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。**

七、心电图和测量血压时应避免精神紧张，保持心情稳定。

考生可在两小时内完成三次血压检测，每次间隔十五分钟以上，以对考生最有利的检测结果为准。

**八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疑似受孕者，需提前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、妇科等相关检查，待孕期结束后再完成未体检项目，医院根据检查结果作出体检结论。**

九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十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